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宏盛华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 号），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78.8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6,940,912.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336,84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604,071.5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6,940,912.40
减：保荐承销费	65,147,421.71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071,793,490.69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13,000.00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0,613,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535,849.06
减：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98.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8,655,739.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22344988894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37050161904109997888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524993422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0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南路支行	17977389569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40235961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548279981368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81006700011000334152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蔡家支行	114485436350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500300013002748215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37050161904109997888	活期	59,260,41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223449888940	活期	749,395,326.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5249934228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0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9000881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南路支行	179773895698	活期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402359615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548279981368	活期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81006700011000334152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蔡家支行	114485436350	活期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500300013002748215	活期	0.00
合计	——	——	808,655,73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宏盛华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盛华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宏盛华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宏盛华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6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	27,585.80	27,585.80	27,585.80	0	0	-27,585.80	0	2025年12月	—	—	否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47,352.90	47,352.90	47,352.90	0	0	-47,352.90	0	2025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25,061.30	0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	—	—	3,660.41	—	0	0	0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3,660.41	100,000.00	25,061.30	25,061.30	-74,938.70	25.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岚 吴哲超
任岚 吴哲超

